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4年10月24日